

國軍人員薪餉發放相關規定彙整表				
項次	區分	發放規定	依據	主管單位
一	服現役未滿整月人員	按實際服役日數覈實計支待遇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待遇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	軍人待遇條例	人力司
二	停職人員	<p>一、停職期間，得發給本俸（薪額）之半數；經審議、偵查、審判終結，未受撤職、休職處分或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者，應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（薪額）。但停職人員停職期間領有之半數本俸（薪額），應扣除之。</p> <p>二、停職人員死亡者，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（薪額），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。</p> <p>三、因作戰或執行公務失蹤，於未停役或未確定死亡前，仍依其現役待遇，發給在臺家屬；非因作戰或執行公務失蹤者，發給本俸（薪額）。</p>	軍人待遇條例	人力司
三	退伍、解除召集、停役、免役、禁役或除役者	<p>一、發至人事命令生效之前一日止。</p> <p>二、經停役者，停發其待遇。其停役原因消滅，經核定回役者，自回服現役之日起支給待遇。但回役之日追溯停役起算日期者，補發停役期間之本俸（薪額）。</p> <p>三、經免官者，停發待遇。其免官原因消滅，經核定復官者，自復官回服現役之日起支給待遇。</p>	軍人待遇條例	人力司
四	留職停薪者	留職停薪期間，停發待遇。	軍人待遇條例	人力司

五	亡故者	死亡當月發給之待遇不予追繳。	軍人待遇條例	人 力 司
六	逃亡者	扣除或追繳其未就職役日數之待遇。	軍人待遇條例	人 力 司
七	軍事學校教師	一、教師薪俸及加給依下列規定支給： （一）行政院頒「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」。 （二）教育部頒「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」。 二、合於派任教師之現役軍官，任教期間待遇比照教育人員支給，軍職待遇則一律停發，但仍保留現役軍人身分並計算其軍職年資。	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	人 力 司
八	編制內聘雇人員	編制內聘雇人員之薪給，自到職之日起支給，離職時當月薪給按日計算；在職死亡者，計算至死亡當月底為止。	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	人 力 司
九	軍事學校軍費生	一、自入伍、入學之日起，發給津貼及主副食費，至畢業或核定轉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或輔導轉學之前1日止。 二、休學者，自休學生效之日起，至復學生效之前1日止，停止發給津貼及主副食費。 三、因公受傷休學者，發給津貼 四、具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者，按原身分發給薪餉，不發給津貼。	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發津貼及賠償辦法	人 力 司
十	住院傷病官兵	一、傷病官兵住院期間薪餉，由原屬人事權責（支薪）單位辦理。 二、傷病官兵於國軍醫院治療6個月後尚未健癒，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療養者，其薪餉由收療醫院辦理。	國軍衛生勤務則	軍 醫 局